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　函

地址：82543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人事室
承辦人：許倍甄
電話：07-6110246
電子信箱：beij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人字第1043050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(104)年5月15日辦理104年「『幸福高雄 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」暨本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-「E起關懷 共創雙Win」實施計畫-「南部地區天然災害特性與災害應變作業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4年度『幸福高雄 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實施計畫」及「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『E起關懷 共創雙Win』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104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5時。

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所三樓大禮堂。

四、研習主題及講師：「南部地區天然災害特性與災害應變作業」，由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李心平組長主講。

五、旨揭研習由本所主辦、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協辦。

六、為利資源共享，市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均可派員參加，協辦單位請遴派人員參加。

七、請即日起至5月11日止，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，線上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，課程名稱：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0427
10470325400

「104年度『幸福高雄．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—「南部地區天然災害特性與災害應變作業」，班期代碼：1040515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另於演講前宣導「高雄市政府104年員工協助方案」。

八、請　貴機關學校，惠予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自備環保水杯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4-24 16:17:20

裝 訂 線